

**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 
管理中心行政組甄選院聘社工師(員)簡章**

出缺單位	管理中心 行政組	甄選名額	1名(得擇優備取)
出缺職務	院聘社工師(員)		
資格條件	1. 大學以上(具社會工作師考照資格)。 2. 具醫院行政業務經驗尤佳。		
工作項目	一、住院臨床醫療社會個案工作 二、一般社會福利諮詢 三、一般行政業務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		
待遇	依本院院聘月薪行政人員薪級表支薪(依學歷起薪,本職缺敘薪上限:大學),大學畢業自第1級新台幣30,069元起薪(具有社工師證書者得支領證照獎金5,000元)。		
報名期限	<b>通訊報名:114年04月08日(二)截止(依各地郵局營業時間,郵戳為憑)</b> <b>親自送件:114年04月09日(三)截止(中午12:00截止);逾時恕不受理。</b>		
報名方式	以掛號通訊報名或親自送件。(平信恕不受理) <b>(親自送件者,請於上班日上午09:00~12:00;14:00~16:00送至一樓收發室)</b> (1)報名表請至本院網站下載( <a href="https://d6www.hosp.ncku.edu.tw/">https://d6www.hosp.ncku.edu.tw/</a> ) (2)以限時掛號寄達本院。地址: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345號;人力資源組陳小姐收。(請將附件2粘貼於信封上)		
甄選方式	面試:100%		
甄選時間	<b>114年04月14日(一) 上午9:30</b> <b>**擇優通知參加甄選,請自行留意網站公告**</b>		
甄選地點	另行公告		
繳交資料	一、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證照證明、工作相關證明等資料影本(面試時,請攜帶上開證件之正本,驗證後發還)。 二、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、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、具結書(請依本院格式填註,見下頁)。 <b>以上報名資料如未檢附或不完整,恕不受理報名。</b>		
備註	一、參加甄選人員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。 二、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規定略以: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爰如與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用人單位主管,具有上開規定之血親或姻親關係,不得進用。 三、甄試總成績70分以上者,擇優錄取。另本院得視需要擇優列備取人員,資格自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有效。 四、人員自到職日起試用80天,試用評核未通過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。 五、證件不齊恕不受理;所繳報名文件恕不退件。 六、甄試結果公告:公告於本院官網「徵才公告」項下周知(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d6www.hosp.ncku.edu.tw/">https://d6www.hosp.ncku.edu.tw/</a> ),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另行通知。 七、本院為無菸無檳醫院,應遵守各項無菸無檳環境與文化之政策及管理,禁止在院區吸菸及嚼食檳榔。 八、本甄選案如屬醫事人員職缺,經錄取者須應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,否則撤銷錄取資格。 九、臺端所填寫之「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所附甄選資料」,僅供本院做為本次甄選員工用。若您未獲錄取,本院會將所蒐集屬於您與第三人之資料,於本甄選結果確定6個月之後銷毀。		



簡 要 自 述

※是否與成大醫院院長係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否 是；關係：

※是否與應徵單位各級主管係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否 是；關係：

關係人姓名：

※是否為勞保退休人員。

否 是

※是否為公職退休人員。

否 是；退休機關名稱：

退休職稱：

退休生效日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※是否為本院現職員工：否；是；

現職員工務必請主管核章，二級主管(例：護理長/組長)核章：

一級主管(例：部/中心主任)核章：

台端所填寫之「應徵人員基本資料表」僅供本院做為內部招募員工之用。若您面試後未經錄取，本院會將所蒐集屬於您與第三人之個人資料，保存至本甄選結果確定後6月予以銷毀。台端若經錄取成本院員工，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儲存於台端人事資料袋與人事系統中。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授權查驗學歷資料同意書

本人(姓名: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:\_\_\_\_\_)

應徵 貴院\_\_\_\_\_ 工作，如獲錄取於報到上班後，同意 貴院向本人畢業學校查驗學歷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就讀學校：

立同意書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具 結 書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(例如：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始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)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應徵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\_\_\_\_\_  
(請填寫應徵職務)甄選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填寫說明：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  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  
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(一)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(二)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(三)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收件者

640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345號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人力資源組 陳小姐 收

寄件者

應徵職務： 管理中心／行政組 社工師(員)

(通訊報名，截止日期：114.04.08 親自送件，截止日期：114.04.09 中午12時止)

地址：

姓名：

附件二一 為使甄選作業順暢，敬請自行黏貼於信封封面